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线上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机构调研情况

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景昙路 9 号

会议形式:线上调研

公司接受调研人员:董事兼总经理赵云池、董事兼副总经理娄松、董事会秘书姚炳峰

调研机构: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北京奥天奇投资、东兴证券研究所、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泽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上海证券研究所、友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骏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言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泊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之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库骐楷(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鑫证券研究发展部、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美银互联投资、上海雅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锦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和阳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成都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协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徐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深圳市国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源证券研究所、广东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耀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大通骐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和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二、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管人员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历史,当前业务情况以及发展计划做了简单的介绍,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于 1997 年上市,当时的主营业务为建筑业,后发展为房地产业。2014 年,公司通过资产置换收购广厦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入影视文化行业;2015 年,公司正式提出在三年内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确定由房地产行业向文化行业转型。自此以来,公司通过加快销售去化和股权出售的方式,已经退出房地产行业;同时公司以文化行业作为主业,主要业务涉及影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体育培训和旅行社业务等。但近年来,影视文化行业政策收紧,行业各种不利因素频出,公司影视剧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业绩也不如预期。

2021 年 7 月,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公司性质变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明确,需要通过改善公司经营,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保障全体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先后收购了高校后勤热水服务的公司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及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贤优策"),并将公司战略方向改为节能服务产业,通过自身发展及产业并购,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一家以节能技术和新能源应用为基础,向学校等园区提供生活服务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同时,公司收缩调整影视业务团队,剥离培训和旅行社业务,拟将文化行业作为公司目前阶段的辅助行业。

2、高校后勤热水服务业务介绍

目前公司高校后勤热水服务业业务主要依托于正蓝节能、汇贤优策两家子公司运行。在公司并购正蓝节能及汇贤优策后,处于高校后勤热水服务细分领域的行业龙头,覆盖高校数量约 200 所,服务学生人数达 200 万人,市场占有率为 6%-7%。对于该板块,公司希望未来三年能做到业务翻倍,即达到覆盖服务学生 400 万人。

3、新能源业务介绍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发布《关于调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公告》,明确公司将聚焦新能源技术应用,高校热水后勤服务业务也涉及新能源的技术应用,公司此后将聚焦新能源的赛道。同时,公司财务资产结构有较大的空间进一步拓展新能源业务。基于以上两个原因,公司在新能源赛道做初步尝试,投资了东阳利维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利维能")。东阳利维能的主要股东为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维能"),该公司主要发展储能业务。

三、调研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

1、请介绍钠电池的生产技术路径以及目前是否有下游的客户或者存量客户?

答:从中长期看,钠电池是储能领域发展的重要技术方向,最后钠电池的普及还是取决于上游原材料产业的成熟,以及综合成本优势的体现。

2、公司 2022 年营收以及净利润提高的原因,未来是否有望保持业绩的高增长?

答:2022 年公司整体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两家子公司的并入以及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和剥离。公司 2023 年公司将轻装上阵,在稳定高校热水后勤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能源赛道。

3、新能源上游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对被投企业业务是否会产生业绩上的积极影响?

答: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对东阳利维能来说是有积极影响的,其整个的盈利能力会提升。同时提醒投资人的是,公司目前对东阳利维能只是财务性投资,占其 35%的股份。

4、东阳国资成为公司大股东后,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有哪些变化?

答:国资成为上市公司实控人后,公司在管理上增强了规范性和合规性,除了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外,公司也需要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从业务发展来说,公司所处行业均为完全自由竞争的行业,国资对这方面的管理是遵循市场化管理原则,坚持公司的独立性及通过三会管理的基本逻辑进行。

5、公司是否会考虑剥离传统业务,主攻新能源?

答: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是校园热水,校园热水服务使用的是光热太阳能及空气源热泵的结合,在用水、发热方面比起传统方式(锅炉与热水器)是一项革新,也是沿着节能及充分利用绿色能源的方向在为学校提供热水服务。

传统业务的剥离,目前暂时没有计划。

6、是否会考虑未来对东阳利维能进行增资?

答:目前暂无明确计划,需根据上市公司与东阳利维能的整体发展状况再进行明确。

7、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力是主要靠东阳利维能还是会考虑收购其他公司?

答: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发布《关于调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公告》,新能源领域是公司重要的发力方向,参股东阳利维能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首次尝试。

8、请问公司校园能源管理这块未来一到两年的盈利点是来源于市场开拓还是存量改造?

答:校园能源管理,特别是热水这一块的扩张主要来来自于两个方面,一个是通过传统投标方式的扩张,第二是通过同业横向兼并来实现扩张。公司正在拓展的校园能源管理其他方面业务,公司将从积极从相关标准编制开始自上而下的参与,为一个较长期的业务发展规划。

9、从公司的财务报表上来看,公司负债率从 2018 年的 64%,到 2019 和 2020 年降到 12%左右,到 2021 和 2022 年又降到了 6.6%,这样的连续负债下降是什么原因呢?

答:先前负债主要来自未剥离的房地产业务,在新的管理层进入后,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基本实现了剥离,负债率则大幅下降。公司目前现金较为充足,负债率自然处于一个比较低的水平。

10、公司校园热水收费模式是怎样的?

答:主要分成两种:1、一卡通系统:学生先充值一卡通,后面学校再与公司进行结算。2、学生直接向公司付费。目前第二种模式的比重越来越高。

11、校园热水这块的营收及毛利率在未来的变动是否大?

答:2021 年,正蓝节能与汇贤优策的毛利率分别是 47%、32%。由于校园热水板块的经营模式较为稳定,毛利率大幅变动的概率较小。

12、宁波利维能的股东是杉杉和红杉,结合杉杉的产业背景,未来杉杉是否和东阳利维能有合作及支持?

答:杉杉是新能源领域负极材料的头部企业,红杉是国际化的顶级投资机构,在新能源产业链布局较为完整,两方为宁波利维能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13、请问管理层对公司明后年的业绩展望?今年是否存在商誉计提的情况?管理层对目前的市值满意吗?

业绩展望方面,正如此前在公司介绍中提到的,公司在未来三年提出业务倍增计划,希望校园热水业务能够做到覆盖学生数量翻一番。

商誉需要结合 2022 年两家公司的整体业绩,综合考虑会计师意见,决定是否计提商誉。高校后勤热水服务的合同一般都在 8-12 年,业务整体稳定,初步来看不存在明显的商誉减值迹象。

另外,决定公司市值的影响因素很多,公司管理层着力于公司经营,聚焦公司业务,并将公司真实情况披露于市场,希望能够给市场交出满意的答卷。

14、公司收购了正蓝节能和汇贤优策两家公司,请介绍下这两家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答:正蓝节能和汇贤优策两家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稳健。业绩完成情况请大家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5、公司如何看待高校屋顶太阳能光伏和储能的盈利空间?

答:这块业务公司正在尝试发展,目前合作的大部分学校的屋顶用于光热太阳能、空气能水箱以及水泵的设备铺陈,这些设备占宿舍楼屋顶面积的四分之一左右,因此还有较多剩余部分的面积可供利用。这块业务公司尚在探索与尝试阶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0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增加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诚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更名并增加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增加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二、工商变更及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诚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更名为成都市道至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于近日取得了由都江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变更后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成都市道至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1794934381B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董彬

5、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6 日

7、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金凤路 169 号

8、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门窗制造加工;建筑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门窗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成都市道至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0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司法拍卖并由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君泰达")以最高应价竞得的 37,859,71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持有的 37,859,716 股公司股份被成都中院裁定拍卖,本次拍卖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 14:0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14:00 时(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进行,最终由东君泰达以最高应价竞得。成都中院对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出具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 川 01 执 3383 号之十二,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认为本次司法拍卖程序合法,应予确认,并对上述 37,859,716 股公司股份上所设定的冻结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宏义嘉华本次被司法拍卖的 37,859,716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 37,859,716 股公司股份已过户登记至东君泰达名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上述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股东股份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的 37,859,716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东君泰达、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东君泰达持有公司股份 37,859,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2、宏义嘉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数量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宏义嘉华	117,767,762	15.55%	37,859,716	32.15%	5.00%
刘其福	700,000	0.09%	0	0	0
熊 鹰	600,000	0.08%	0	0	0
合计	119,067,762	15.72%	37,859,716	31.80%	5.00%

注:如出现总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根据成都中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并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宏义嘉华持有的 37,859,716 股公司股份因被成都中院司法拍卖过户,上述股份涉及的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因此东君泰达持有的上述过户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况。

宏义嘉华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并完成过户登记后,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 117,767,762 股。其中,被司法冻结 117,767,76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5%;被轮候冻结 58,288,76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9.49%,占公司总股本的 7.7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登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3,180,077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20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涉及股份数量为 1,272,030 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0%,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锁时点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438 号),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719,638,673.81 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31.3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80 分(含)-100 分	60 分(含)-80 分	60 分以下
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60%	0%

3、后续安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持有人只有在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当期员工个人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标的股票进行处置,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基础上,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比例,并分配权益至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2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披露指引 4 号》第九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其中 15,000 万元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30	3.4	15,000	41.9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付款进程,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5%-3.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3、公司建立闲置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本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额	10,000 万元
交易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9 日
产品期限(日)	31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4%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31 期 I 款	10,000	10,000	60.66	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5,000	31.83	0
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500	6,500	80.77	0
4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101.57	0
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73 期 Q 款	10,000	10,000	56.88	0
6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10,000	102.73	0
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00	4,000	10.70	0
8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6.08	0
9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75.56	0
10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32.77	0
1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3,000	6.16	0
1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00	4,000	23.18	0
1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	6,000	40.35	0
1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000	7,000	26.39	0
1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78 期 H 款	15,000	15,000	152.81	0
1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78 期 I 款	15,000	15,000	185.01	0
1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17 期 C 款	20,000	20,000	159.18	0
1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500	5,500	40.48	0
19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000	7,000	31.62	0
2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	2,000	14.72	0
2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8.05	0
2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33 期 C 款	20,000	20,000	63.29	0
2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78 期 H 款	20,000	20,000	59.68	0
24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9.80	0
25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7,500	7,500	38.42	0
26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41.92	0
27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7,500	–	–	7,500
28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310,000	292,500	1,900.63	17,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9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2,5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160,0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3-0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惠州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22)粤 13 民再 49 号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被惠州中院告知,公司涉及惠州市惠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且公司已被列为被执行人。

公司认为,该案件在审理程序中存在诉讼当事人主体审查严重失当、送达程序违法等情形,侵害了宜华健康的合法权益。公司向惠州中院申请再审,并于 2022 年 3 月收到案号为(2022)粤 13 民申 13 号的《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惠州中院对公司提出申请再审的请求予以支持,并在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被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29)。

二、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惠州中院案号为(2022)粤 13 民再 49 号的《民事判决书》,经惠州中院审查,再审申请人的再审请求成立,依法应予支持。根据法律规定,判决如下:

1、维持本院(2019)粤 13 民初 241 号第一至十一项、十三项、十四项;

2、撤销本院(2019)粤 13 民初 241 号第十二项;

3、驳回惠州市惠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该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第 2 项,撤销惠州中院(2019)粤 13 民初 241 号第十二项,即被告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对惠阳国资办主张的借款本息在 4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申请再审胜诉,公司将在上述《民事判决书》生效后,根据相关法律,向法院申请解除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3-0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律师、会计师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截至本公告日,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内容,会计师尚未核查完毕,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424,0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8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战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 HUANG JUAN(黄娟)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和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398,425	99.9772	25,580	0.022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398,425	99.9772	25,580	0.022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398,425	99.9772	25,580	0.0228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306,909	99.7259	25,580	0.2741	0	0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306,909	99.7259	25,580	0.2741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306,909	99.7259	25,580	0.2741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一宏、李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1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2 月 21 日,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同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核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谢红国	中德电缆副总经理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	37700	38100
2	钟海波	核心骨干人员	2022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1 日	200	0
3	潘军	核心骨干人员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1000	100
4	李敏华	核心骨干人员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	1200	0
5	周建栋	核心骨干人员	2022 年 11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	1000	0
6	方日升	核心骨干人员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	600	2600
7	龙红姝	核心骨干人员	2022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	900	600
8	周江华	核心骨干人员	2022 年 12 月 9 日	1000	0
9	吴志军	核心骨干人员	2022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	7300	48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中李敏华、周江华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知悉公司拟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依据核查对象李敏华、周江华出具的承诺函,李敏华在 11 月 10 日及 12 月 9 日、周江华在 12 月 9 日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是基于其对于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其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但基于审慎性原则,两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并愿意配合董事会在确定授权日的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相应的调整。

其余的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具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且在敏感期进行股票交易的 2 名人员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太安堂集团")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太安堂"变为"ST 太安",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和《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原占用资金总额为 25,395.24 万元,本次偿还金额为 7,564.24 万元,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累计收到归还的占用资金为 25,395.24 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0 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款已全部归还。

二、进展情况

经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 25,395.24 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0 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款已全部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规定,资金占用情形消除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归还情况仍在审核中,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公司将向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类别。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计提公司 2022 年度工资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裁沈春晖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